

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

校人字[2020]6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教学名师和名师工作室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充分发挥我校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和指导帮扶作用，激发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调动广大教师热爱并投身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切实提升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根据《湖北文理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校政发人[2017]4号）和《湖北文理学院“名师工作室”评选建设管理办法》（校政发人[2019]15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0 年教学名师和名师工作室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
2. 以德为先、德才兼备；

3. 严格标准、宁缺毋滥。

二、评选要求及时间安排

1. 教学名师评选范围、评选条件按照《湖北文理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执行，每年评选表彰的人员一般为 1-2 人；名师工作室的评选条件、评选程序按照《湖北文理学院“名师工作室”评选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2. 6 月 19 日前，申报教学名师的教师可向所在学院提交《湖北文理学院教学名师申请表》（请在学校人事处网站下载）、教学工作业绩支撑材料及 800 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申报名师工作室，可由名师个人填写《湖北文理学院名师工作室建设申报表》（请在学校人事处网站下载），名师工作室建设与发展举措将作为评选名师工作室的重要依据之一，请认真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3. 学院应认真审核申请教学名师教师的参评条件，并审核其提交的相关支撑材料的真实性，在广泛征求学院教职工意见后，召开教学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 1 名教学名师推荐人选；学院应认真组织所属学院教学名师积极参加校级名师工作室的申报，原则上历届校级教学名师都应牵头组建团队或联合组建团队申报名师工作室，凡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均可作为参评对象向学校推荐，请各学院于 6 月 26 日前将推荐人选及其申报和支撑材料汇总后报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系人：焦树国（致远楼 216 室）。2019 年因多种原因未进行名师工作室评选，2019 年名师工作室的申报人直接纳入 2020 年参加评选，申报材料如需补充可进行补充，如无补充仍然有效。

4. 7月3日前,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教学名师和名师工作室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候选人名单。

5. 7月15日前,候选人名单报学校审定。

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0年6月8日
